

112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本公司於112年112年3月9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經112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要求。

評估過程中已取得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公司依據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評估。(如下表)

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

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1. 簽證會計師未連續七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	√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	
4.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期間，無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性工作或支領固定薪酬之情事。	√	
5.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無資金借貸或保證行為	√	
6. 簽證會計師未執行本公司有關管理諮詢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非簽證業務	√	
7.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	
8. 簽證會計師未持有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股份	√	
9. 簽證會計師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以及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未來對本公司進行審計期間亦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	
10. 簽證會計師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	
11. 簽證會計師未有受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	
12. 本公司已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	